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

相 對 人 高志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70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（二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思瑩